**罚款【广东宝雅纸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 | 穗环（埔）法罚〔2024〕003号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污染物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 |
| 处罚类型 | 罚款 | | |
| 罚款金额 | 37500元 | | |
| 违法事实 | 广东宝雅纸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的生产，生产工序包括印刷工工序，在生产过程中有印刷机设备清洗废水产生。根据当事人在2021年10月26日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第五点“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要求，前述清洗废水应委托处置，不可外排。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在2022年8月11日到广东宝雅纸业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厂区货车通道路面、通道旁花基存在大量黑色液体，并有部分黑色液体流入雨水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对有黑色污水流入的厂房南边雨水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雨水口水样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87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经查，前述黑色污水属于当事人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当事人擅自倾倒前述废水。前述清洗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当事人排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 |
| 处罚内容 |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附件1的“第八章、二十九、§8.29” 裁量标准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3.75万元。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东宝雅纸业有限公司 | 行政相对人类型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593749278X | 法人代表姓名 | 朱志坤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金额 | / | | |
| 暂时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4/8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